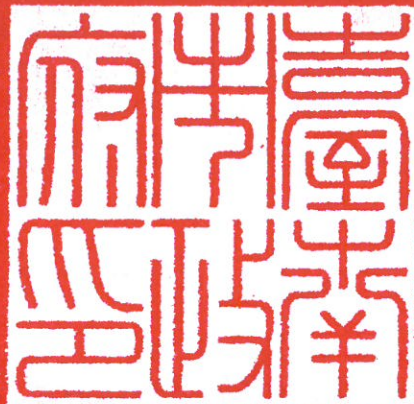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080106834A號
附件：立竿定置網具作業圖



主旨：預告「本市轄海岸高潮線以深之公共水域，禁止架設立竿定置網具採捕水產動植物」。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罰法第36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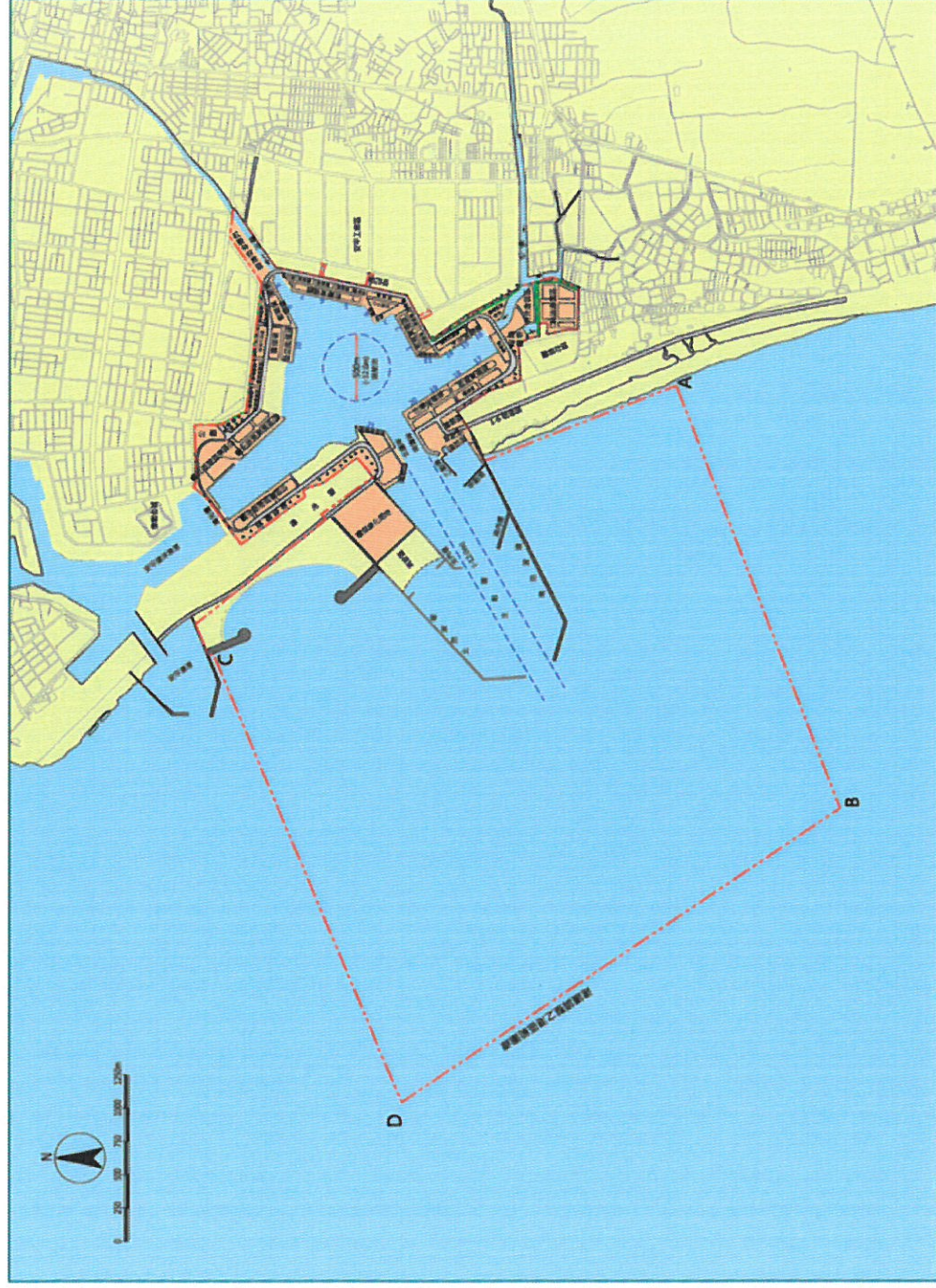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告之立竿定置網具係指於本市轄海岸高潮線以深之公共水域以硬質物體插於沙泥地上，並張設刺網採捕水產動植物(如附圖)之漁具。
- 二、違規架設之漁具，本府得逕行扣留，並自公告招領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公庫。
- 三、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旨揭網具架設位置倘位於安平商港外港水域範圍者，則移送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相關規定核處。
- 五、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聯絡電話：06-3901469)。

市長黃偉哲

本公司之「立竿定置網具」實地作業圖



安平商港外港水域範圍



A(N22°57'09.1", E120°10'08.2") (該點位隨海水漲退潮移動)、B(N22°56'28.7", E120°08'17.1")、C(N22°59'01.0", E120°08'56.9")、D(N22°58'14.7", E120°06'59.0") 此四點連線所包括之水域範圍。